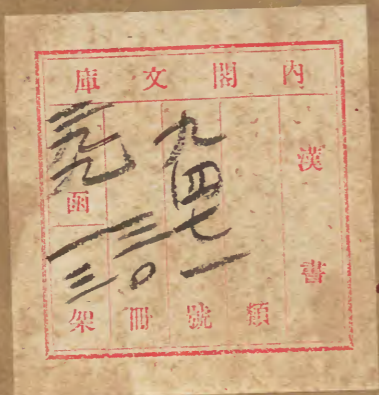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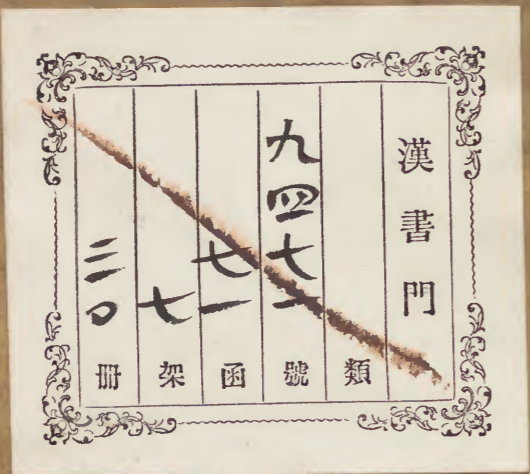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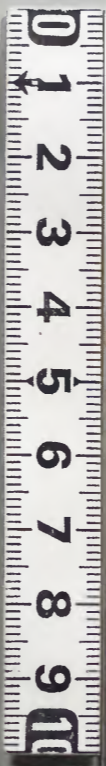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

十三之十六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71
冊數	30 ( 5 )
函號	299 123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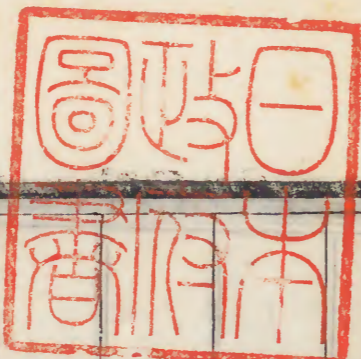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卷十三

衍教所由生之義

淺草文庫

臣按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

邢昺正義曰。案禮記祭義稱曾子云。衆之本教曰孝。尚書敬敷五教在寬。解者謂教父以義。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恭。教子以孝。則其餘順人之教皆可知也。然則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亦在于教之而已。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亦教以孝而已。





然其教之之具則何也。曰朱熹中庸章句所謂若禮樂刑政之屬是已。樂記禮記篇名曰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其教之之具如此。而四者皆由孝而生。所以不肅而成也。唐虞之世。伯夷典禮。后夔典樂。臯陶作士。其時以刑官治兵。故不別建司馬以掌邦政。蓋用甲兵而陳原野者。大

刑也。然而呂刑

尚書篇名

曰伯夷降典。折民惟

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孔安國傳曰言伯夷道民典禮。斷之以法。臯陶作士。制百官于刑之中。則伯夷臯陶皆必有所以告諭戒督百姓。使無出于禮而入于刑者。所謂政也。又夏書仲康之征。羲和稱政典曰知唐虞已有政典矣。周官禮樂皆掌于宗伯。故無樂典。有禮典。政典。刑典。而鄭注邦政以爲政者。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又引



孝經緯文曰。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則是法制禁令。疑爲政官之所專掌。而他官皆以之者也。要之設官分職。其間或世異時殊。而禮樂刑政。未有廢其一者也。然是四者之施于民。則又有緩急輕重之異。故曰。禮樂者。刑政之本。政刑者。禮樂之輔。言禮則必及樂。言政則必兼刑。故曰。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經曰。道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則是禮樂重

于刑政也。然而禮之爲教。則又先王所以制爲品節。綱紀夫人道之大倫。使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跂而及之者也。經曰。移風易俗。莫善于樂。安上治民。莫善于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明能敬而後能和。是禮又重于樂也。然則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聖人因親教愛。因嚴敬。于是乎有禮。有禮而後有樂。有



禮樂而後有政。有政而後有刑。又相因之義也。臣故析為四條。以衍教所由生之義。而于禮之一條為詳。亦如五性之仁。五常之父子也。

禮

易履

卦名。象傳解一卦之象。孔子十翼之一。

曰。上天下澤。履。君子

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程頤傳曰。天在上。澤居下。天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為履。君子觀履

之象。以辯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辯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修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豫于已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億兆之心。交騖于利。天下紛



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無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辯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

臣按禮樂刑政皆先王教人之具而禮者尊之親之之等殺也。故張子曰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非禮則不仁。不仁則不孝。故經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禮履而行之者也。上天下澤以卑承尊。至安至當。人非是不治。亦猶行之必

藉履。然而程子所言禮教廢弛之弊。則末流之失。旣然矣。欲復古之禮。則有議其扞格而不可施于今者。則民志果何由而定哉。亦正其本而已矣。履德之基也。仁善之長也。夫人子之于父母。于其所不能致者。莫不有無窮之思。而經分之爲五等之孝。則是上下之分。莫辯于此也。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則民志之定。莫定于此也。天子之不敢惡慢于人。諸侯之高



而不危。滿而不溢。卿大夫之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士之忠順不失。庶人之謹身節用。皆辯上下定民志之成功明效也。如此乎古之禮制。雖不可盡復。而禮意則周流不息于人倫日用之間矣。夫五性之德統于仁。五常之道統于親親。禮樂刑政統于禮。克己復禮。仁也。仁。卽孝也。先王之本教也。序卦傳孔子十一翼之一曰。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董真卿曰。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正此意也。

臣按物之畜聚。則參錯不齊之數形矣。故

當齊之以禮。然乃天叙天秩。非人力也。不

書曰。物不可以無禮。而云物畜然後有禮者。

物自有之。如家庭之內。則父子兄弟夫婦

之所聚也。而禮行于家庭矣。朝廷之上。鄉

黨之中。則君臣朋友之所聚也。而禮行于

朝廷鄉黨矣。故曰。先王之制禮。所因者本

也。有禮則安。無禮則危者。如雞鳴盥漱。子



事父母之禮。小宛之詩曰。明發不寐。有懷  
二人。蓋雖欲偃息在牀。而中心有所不安  
也。夫不以偃息爲安。而以夙興爲安。所謂  
履而泰也。經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臣子  
之心安。而君父之心亦安矣。

書。舜典曰。修五禮。

古。凶。賓。軍。嘉。見周禮。

孔穎達正義曰。帝王之名既異。古今之禮或  
殊。而以周之五禮爲此五禮者。以帝王相承  
事有損益。後代之禮亦當是前代禮也。且歷

驗此經亦有五事。此篇類于上帝吉也。如喪  
考妣。凶也。羣后四朝。賓也。大禹謨曰。汝徂征  
軍也。堯典曰。女于時。嘉也。五禮之事。並見于  
經。知與後世不異也。而曰矣。始於命。命  
臣。按五禮曰。修則不但周。因殷。殷因夏也。  
唐虞亦因于上古而已。蓋經緯天道。品節  
人倫。而不得與民變革者。禮記祭義所謂  
禮有五經。是也。

帝曰。咨四岳。

分掌四岳之諸侯。故以名其官。

有能典朕三禮。僉



曰伯夷

虞臣名。姜姓。

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

秩。序。宗。尊也。主

郊廟之官。夙夜惟寅。直哉惟清。

孔穎達正義曰。早夜敬服其職。謂侵早已起。深夜乃卧。謹敬其職事也。典禮之官。施行教化。使正直而清明。不枉曲。不暗昧也。

臣

按經言禮者敬而已矣。故舜咨命伯夷

為秩宗之官。以典天地人之三禮。而告之。如此。明禮本于敬。施禮教之官。必先自敬也。前言五禮。此言三禮。經三緯五。兼治幽

明。因嚴敬。敬為禮本。故曰孝弟之至。通

于神明。

臯陶謨

虞書篇名。史臣記臯陶之謨。

曰。天叙有典。勅我五典。

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

朱熹曰。因其生而第之。以其所當處者。謂之叙。因叙而與之以所當得者。謂之秩。天叙。便是自然。故君則教之居君之位。臣則教之居臣之位。父則教之居父之位。子則教之居子



之位。天叙乃天秩中事。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庶人祭其先。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皆是。有此叙便是自然之秩。典禮在天叙天秩之中。因而用之也。

味爽

臣

按五典。孔疏以爲父義。母慈。兄友。弟恭。

正。子孝。宋儒以爲父子之親。君臣之義。長幼之序。夫婦之別。朋友之信。其義皆通。此五禮與修五禮異。當依王肅鄭玄訓。作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蓋有此五等之孝。卽有

此五等之禮。如朱熹所論。亦以五等之人

言之也。

禮記。曲禮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辯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呂大臨曰。禮者敬而已矣。故君子恭敬。所以明禮之實也。禮節文乎仁義者也。君子撙節。



所以明禮之文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君子退讓。所以明禮之用也。矣。始深于恭敬。所以  
臣按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理人倫。本其官。所起。在天地未生之前。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興者也。然則天因人。故有天地自然之禮。聖人因天。故有聖人所爲之禮。人自斷有之。天地定之。聖人因而成之。君子恭敬。樽節退讓以明之。夫天地自然之禮。無成壞者也。孩提知愛。稍長知敬。凡不待教而

然者。皆是也。聖人所爲之禮。有盈減者也。小道德仁義以下。並非禮不成。故君子身行恭敬。抑情趨法。應進而迂以退。應受而推。刺以讓。然後聖人之教。可得而明也。是故禮而不有深疑。則舉君子以正之。如春秋左氏傳。用。或君子曰。禮也。非禮也。之類是已。春秋禮義之。或之大宗。故與禮家同取正于君子。夫子作禮。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禮者敬而已矣。君子之明禮。主乎恭敬。其立教之旨同。



也。故曰。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檀弓。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筭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篋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陳澧集說曰。之死。謂以禮往送于死者也。往于死者。而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為不仁。故不可行也。往于死者。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為不知。故亦不

可行也。備物。則不致死。不可用。則亦不致生。

臣按夫子所論作明器之意如此。所以惡

喪。作備為木偶人而善。芻靈束草為之。畧似人形。也。以

此防民。宋襄公猶葬其夫人。醯醢以百甕。

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既不致死。則生

者安。亦不致生。則死者安。厚葬之塚。往往

被發。蓋有天道矣。夫喪致其哀。經所訓也。

而喪過乎哀。取諸小過。則是可以小過。不

可以大過。故經又有無以死傷生。毀不滅



性之戒。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宜于非過也。而曰蓋取諸大過。則夫衣足以飾身。棺周于衣。槨周于棺。土周于槨。斯已安矣。若殉之以生平之服御玩好。而殫耗生人有用之貲財。未可謂禮之善經也。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陳澔集說曰。孝子之哀。發于天性之極至。豈可止遏。聖人制禮以節其哀。蓋順以變之也。言順孝子之哀情。漸變而輕減也。始猶生也。生我者父母。毀而滅性。是不念生我者矣。

臣按此亦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之義。蓋孝子之哀情。無物可以變之者。惟曰念始之者。乃有輕減之期耳。此經所謂教民無以死傷生者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耳。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



敬之心也。禮記卷十三  
吳澄曰。虞以前親喪未久。奠而不謂之祭。其奠也。非不敬其親也。哀心特甚。故用素器。虞以後。親喪漸久。卒耐練祥。猶在喪制之中。然已是祭祀之禮。其祭也。非不哀其親也。敬心加隆。非初喪之素器也。然其盡禮而漸文。豈是爲死者真能來享而然。亦是自盡其禮。以致敬親之心焉。爾。大概喪主于哀。祭主于敬。故哀奠以素器之質。而見其哀。祭祀則盡禮之文。以寓其敬。同禮同世。大戴禮曰。某人

臣按致哀致嚴。乃喪祭自然之別。若四時吉祭。則主于致其敬。不待言矣。以虞易奠。異于純凶。卒耐練祥。漸趨于吉。皆在喪制之中。故須分別言之也。

曾子問。篇名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致事。還其職位于君。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



乎。喪不勝事。致還于君。凡事皆然而况兵革。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

音避。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老聃。古壽考者之稱。非著

道德五千言者。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三

年之喪。從其利者。利為例。言無故而以三年之喪。從伯禽之例。吾弗

知也。中。始於公伯禽之

臣按禮家記變禮。必曰自某人始也。蓋此

一人者。變而得其正。必無餘美。變而不得

其正。必有效尤。數十百世之久。猶曰昔者

某人為之也。同時同地之。即曰某人已

先行之也。子夏曰。初有司與。夫子曰。從其

例者。蓋有司者。以奉成例為稱職者也。例

之所無。雖是而不從。例之所有。雖非而不

革。朝廷以為舊章。惟曰。成例則然。鄉黨不

可得私議。而曰。有例則可。春秋冒喪而興外

事者。十國皆自以為從伯禽之例也。夫子

曰。是有為為之也。古之君子。為人上。而其

臣有遭父母之喪者。許其致事。是不奪人

之親也。為人臣者。遭父母之喪。雖君有命



而終不忍違離喪次。亦不可奪親也。噫弗思而已矣。如以例則既殯而致事。夏后氏不奪親之例也。既葬而致事。殷人不奪親之例也。卒哭而致事。周人不奪親之例也。例有正有變。不從其正而從其變。不從夏商周而從魯伯禽。何異巧吏鬻獄奸法。以濟其貪乎。不意三代之季。而例之為說。遂便于為非如此也。

禮運。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

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

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詩。鄘風。相鼠之篇。是

故夫禮必本于天。殺于地。列于鬼神。達于喪祭。

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

可得而正也。

馬希孟曰。天降衷于民。而先王之為禮。所以

繼天之衷也。故曰承天之道。夫口之于味。目

之于色。耳之于聲。鼻之于臭。四肢之于安佚。

人情之所同也。人情之所同而縱之。則滅天



理而窮人欲。故先王制爲禮以節之也。故曰以治人之情。

臣按先儒以爲法于天地鬼神者理也。所以承天之道也。達于天下國家者事也。所以治人之情也。臣以爲天理者人之所以生之理。人事者有生所當爲之事。經言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人而無禮。則有生所當爲之事廢。而所以生之理絕。故未至于死。而欲其速死也。先言天道人情。而不言地

者。舉天則地在其中。再言本天殺地。而不言人者。古注引經文。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爲訓。則人在其中也。此先王之所以順天下者也。

又曰。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備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

臣按經言所因者本。所敬者寡。所悅者衆。此執其大柄故也。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所以別嫌明微。



也。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所以儉鬼神也。制節謹度。非法不服。所以考制度也。因親教愛。因嚴敬。所以別仁義也。安上治民。莫善于禮。故曰所  
又曰以治政安君也。禮運此條正合經旨。  
禮器 禮記篇名。器有二義。一是學禮者。成德器之美。一是行禮者。明用器之制。曰先王之制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臣按忠信者。所因之嚴。義理者。所教之敬。

義者。遷善合宜。故孔子去麻冕以從衆。則適于義。理者。條理分辯。故孔子從拜下以違衆。則歸于理。且如父子異宮不同席。是適于義者也。父前子名。父坐子伏。是歸于而不理者也。然而所教者敬。所因者嚴。故記又曰。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  
禮也者。合于天時。設于地財。順于鬼神。合于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



子不以爲禮。鬼神弗饗也。居山以魚鼈爲禮。居澤以鹿豕爲禮。君子謂之不知禮。此豈亦宜也  
按經言則天之明。邢昺正義曰。天有常明。日月星辰照臨于下。紀于四時。人事則之。以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此所謂合于天時也。經言因地之利。邢昺正義曰。地有常利。山川原隰。動植物產。人事因之。以晨脩夕膳。色養無違。此所謂設于地財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鬼神依于人者也。萬

物人之所曲成也。天不能強以所不生。地不能強以所不養。人不能強于心之所不然。故孝者禮之教所由生也。

又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禮以敬爲本。一者敬而已。豈有行禮而不由敬乎。君子之于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若。有美而文而誠若。誠實也。若語辭。

臣按一。卽誠也。誠則敬之。因乎嚴者。禮記篇名。首節解詩書樂。易禮春秋之教。故以名篇。曰。是故隆禮崇



重之由禮。其踐行之迹。謂之有方法。方猶法也。之士。持守理法之人。

稱之。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踰越禮法之人。儕于

編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敬先。以入朝廷

則貴賤有位。敬貴。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讓父

兄。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讓長老。孔子曰。安土治

民莫善于禮。此之謂也。是故以下。記者之言。故引孝經孔子之言以結

之。

臣按此言人皆由敬讓之道則安且治也。

然而孰使之然哉。惟君子以其所能者教

而百姓也。邢昺孝經正義論之詳矣。昺之言

也。禮記曰。禮殊事而合敬。樂異文而同愛。

子曰。敬愛之極。是謂要道。神而明之。是為至德。

故必由斯人以弘斯敬。而後禮樂興焉。政

令行焉。以盛德之訓。傳于樂聲。則感人深

而風俗移易。以盛德之化。措之禮容。則悅

者衆而名教著明。蘊乎其樂。章乎其禮。故

相待而成矣。然則韶樂存于齊。而民不為

之易。周禮備于魯。而君不獲其安。亦政教



失其極耳。夫豈禮樂之咎乎。今按失其極。謂失道失德。而教不行于下也。經並言禮樂。而但申之曰。禮者敬而已矣。故曷以爲相待而成。

仲尼燕居。篇名。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

惡。克去己私。而全好。全天理之善。者與。子曰。然。然則何如。

子曰。郊社之義。義者。禮之所尊。故于郊社獨言之。所以仁鬼神

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喪奠也。非吉祭。之禮

所以仁死喪也。射鄉。鄉射。鄉飲酒。之禮。所以仁鄉黨

也。食饗。食以養陰氣。饗以養陽氣。之禮。所以仁賓客。賓。以君言。客。以

臣言也。臣按張載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事

而非仁也。其義本此。仁則愛之。因乎親者

也。五者之禮。皆發于本心之仁。可以知禮

四之教所由生矣。

周禮。周公居攝而作六大司徒之職。掌教典

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凡祭祀者。所以追

尚敬。則生事其親。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謂

親不苟且也。



飲酒之禮。酒入人身。散隨支體。陽主分散。故號鄉社飲酒為陽禮也。飲酒之時。五十者堂下。六十者堂上。皆以齒讓為禮。則無爭也。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謂昏姻之禮。不可顯露。故曰陰禮也。男女本是異姓。親迎使之親已。昏姻及時。則男女無有怨也。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樂亦云禮者。謂饗燕作樂之時。舞人周旋。皆合禮節也。凡人乖離。皆由不相和合。樂主和同民心。故民不乖也。

臣按此十有二教之四也。首言教敬之道。在于祀禮。乃以宗廟致敬。教民居則致其敬也。陰陽二禮。教以長幼之序。夫婦之別。樂禮。則教之以異文而同愛也。

以五禮。吉。凶。軍。賓。嘉。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

賈公彥釋曰。禮者。辯尊卑。別貴賤。皆有上下之宜。不得奢侈僭僞。故禮所以節止民之侈僞。使其行得中。上不逼下。下不僭上也。

臣按此亦大司徒之職也。前云以鄉。六。三。物。德。行。藝。教萬民而賓興之。以鄉飲酒之禮。賓客之興。

猶舉也。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而獨申禮樂二事。賈公彥亦引証經文。安



上治民。莫善于禮。移風易俗。莫善于樂。以見二者為化民之急。此句乃覆申禮教之著誠去偽也。

大宗伯

掌禮典之長官

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

古祇字。

之禮。以佐王建

立保安也。

邦國。

臣按此與虞書之言典朕三禮同。三者吉

禮為五禮之首。以其主天地人之事。最為尊嚴。舉之以包凶賓軍嘉之四禮。神非人不事。人非神不福。五禮皆重也。吉禮之別。

十有二。

天地各有三祀。禮祀。實柴。禋燎。血祭。狸沉。鬻辜。人鬼有六享。禘。禘。及

四時之祭也。鬻。字通反。磔。牲以祭。

狸。同。埋。

凶禮之別有五。

喪。

死亡。荒哀。凶札。弔哀。禍裁。禱哀。圍敗。恤哀。寇亂。

禱。戶外反。會合貨財。以濟之也。

賓禮之別有八。

春朝。夏宗。秋覲。冬遇。軍禮時會。殷同時聘。殷頌。

之別有五。

大師出征。大均地政。大田閱車。大役築宮邑。大封正封界。

嘉禮之別有六。

飲食。昏冠。賓射。饗燕。賑燔。賀慶。凡五禮之

別三十有六。大宗伯一官總掌之。其屬六十。轉相副貳。皆為禮官。始自邦國。以至萬民。以尊鬼神。以重人事。而禮達于上下矣。



而大司徒十二教。鄉三物之教。又稠疊施之。不厭其煩也。經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此周禮所以爲致太平之書歟。臣又按禮典。獨無懸象。魏一條者。王朝大禮。或非民間所行。無用都鄙聚觀。若三千三百。載有常經。學校之所肄業。師儒之所傳誦。無事別爲班示也。又他典。並是一年更始。若禮乃一代之定制。無事調和而後布之也。又五禮之行。遇事則舉。非可月要歲會也。天神人鬼地示。難以畫象懸于雉門。又典禮天之敘秩。固結于心。非可以象求者。若子婦事父母舅姑之事。衆兆所同。后王命降。當是家有內則一篇。無煩更布新令。反滋其惑也。經曰。君子之教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此之謂也。



其源也。發曰。此字之。孝也。非。家。至。而。日。當。其。家。亦。內。限。一。餘。無。與。更。亦。帝。帝。命。又。故。故。律。父。母。長。故。之。事。象。此。河。同。法。王。命。謂。天。之。命。亦。固。謂。于。心。非。可。以。象。求。亦。謂。于。孝。經。衍。義。卷。十。三。以。書。象。懸。于。門。又。典。斷。

孝經衍義卷十四

衍教所由生之義

禮

儀禮。

賈公彥注疏序曰。周禮儀禮。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爲二部。並是周公攝政。致太平之書。周禮爲末。儀禮爲本。本則難明。末便易曉。  
臣按先王之治天下。以至易簡者立其體。以至周詳者達其用。夫天秩天序。人綱人



紀其間曲爲之防。事爲之制。而三千三百。教大備矣。秦火之後。高堂生傳儀禮十七篇。冠昏喪祭鄉相見。與夫聘覲燕射之儀。文固不甚害于當時之諸侯。其籍未盡去。而春秋以來。猶有行之者。學士大夫。習其傳者。至漢初而猶在。其書又蚤出。則諸儒之附益蓋寡。于諸侯所去之籍。及秦煨燼之餘。或千百之什一也。昔者朱熹有劄子。乞脩三禮。斷以儀禮爲本經。而以禮記爲

其義說。更欲雜取諸經史諸儒之說。附本經之下。而惜乎其未卒業也。論者曰。昔趙簡子見儀。而謂之禮。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春秋。而歎曰。周禮在魯。是禮之舊經已亡。今之周官。非古書也。其儀文之曲折。有隨世損益者。聖人復起。將必就今禮而去其太甚。而十七篇者。雖在。蓋無所用諸。嗚呼。斯誠不足與言禮者矣。唐之開元。開元禮。宋之開寶。開寶禮。非不盛行于一時者。其治



亂得失。視古為何如。臣嘗讀宋臣曾鞏禮閣新儀序。而愛其言曰。禮者其本在于養人之性。而其用在于言動視聽之間。善乎得先王制禮之精意者矣。又嘗愛張載之言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一事之非仁也。可謂深于學禮者矣。夫此儀禮之十七篇者。以五禮言之。嘉禮七。賓禮三。凶禮四。吉禮三。而無軍禮。以目錄次第考之。士冠禮。士二十而冠之禮也。士昏禮。士娶妻之

禮也。士相見禮。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之禮也。鄉飲酒禮。諸侯之鄉大夫。賓賢之禮也。鄉射。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之禮也。燕禮。諸侯燕飲羣臣之禮也。大射。諸侯將祭。與羣臣大射之禮也。聘禮。諸侯使卿相問之禮也。公食大夫。主國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覲禮。諸侯秋見天子之禮也。喪服。子夏傳。自天子以下。喪服年月親疎隆殺之禮也。士喪禮。自始死至既



孝經卷第十四  
三  
殯之禮也。既夕。士喪禮之下篇也。特豕饋  
食。士虞禮也。特牲饋食。諸侯之士。祭祖禰  
之禮也。少牢饋食。卿大夫祭其祖禰于廟  
之禮也。有司徹。上大夫既祭。饋尸于堂之  
禮也。統而論之。人道始于昏冠。父子著代。  
莫先于此矣。始以職相見。有君臣朋友之  
義矣。鄉射鄉飲。正齒位。賓賢能。貴貴長長。  
賢賢之義矣。燕射聘覲。諸侯上尊天子。旁  
屬與國。下逮羣臣之義矣。喪服。士喪禮。士

虞禮。人道之終。大夫士之祭禮三。所以報  
本反始者。加詳矣。嗚呼。先王所以教民親  
愛恭敬辭讓。而無淫佚惰慢之心焉。此物  
此志也。誠使行之。今日。不過其服物器用。  
如玄酒。醴酒。鸞刀。割刀。貴本親用之。不同  
耳。豈無所用之哉。夫先王之世。人之周旋  
進反于其間。亦必有不苟然者。臣且卽子  
太叔告簡子之言思之。其所謂天經地義。  
乃夫子孝經之文。則必以則天因地者。爲



制禮之本明矣。三百以爲綱，三千以爲目。綱舉目張，皆在一書之中也。而顧以是爲儀也，非禮也。臣有以知其必不然矣。夫禮之行也，天下之人但知順先王之教而已。小大由之，而或未知夫形而上者之在其中也。故其後知禮意者少，而習其儀者亦不敢侈然自外于規矩繩墨之外。所得爲已多也。故謂禮之舊經已盡亡者。臣亦未敢以爲未必然也。臣以爲周禮者，周之治

士。典如今之六部條例。前朝之會典是也。雖其後或有所更定，非盡出于周公之筆，而亦有非後人所能爲者。然其間惟宗伯所掌，悉是禮文。司徒教典亦有五禮。若如漢儒之說，遂以三百六十屬。當經禮三百之數，恐亦未必然也。蓋所以施教之法，于周禮爲已詳，而垂教之文，惟儀禮爲密矣。惜乎其存者止十七篇也。賈公彥以周禮爲末，儀禮爲本，得之矣。夫本也者，天之經也。



地之義也。民之行也。曾鞏所謂性。張載所謂仁也。以此十七篇者。行乎父子君臣長幼夫婦朋友之際。學者于是乎周旋進反于其間。無失墜焉。庶乎可矣。更欲舍是而求其本。亦無有也。臣故于是書中節取數條。或行禮者之辭。或記禮者之意。在于述先王之教。所以正秩叙。明典禮之著者。其他或各以類摭入。而總論之如此。

士冠禮。

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

筮于

席

古廟字。天門。

鄭康成注曰。筮者以著問日吉凶于易也。冠必筮日于席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賈公彥釋曰。案冠義云。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是筮日爲重禮之事也。冠義又云。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于席。行之于席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是成人之禮。成子孫也。此經惟論父子兄弟不言祖



孫。鄭兼言孫者。家事統于尊。若祖在。則爲冠主。故兼孫也。

始加。緇布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

志。順爾成德。案冠義。既冠。責以父子君臣長幼之禮。皆成人之德。壽考惟

祺。祥也。介爾景福。介。景皆大也。再加。弁。曰。吉月令辰。乃

申。重也。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

胡福。胡。猶遐也。遠也。三加。爵。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

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耆。黃。黃髮也。耆。老壽也。無

疆。受天之慶。醴辭。醴。賓以壹獻之禮。曰。甘醴惟厚。嘉薦

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長有令名。醯辭。若不醴。則醯用酒。曰。旨酒既清。嘉薦亶也。誠也。時

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也。是格也。永乃保之。

再醯。曰。旨酒既湑。清也。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

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三醯。曰。旨酒令芳。籩

豆有楚。陳列之貌。咸加爾服。肴升折俎。體解節折。而登之于俎也。

承天之慶。受福無疆。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

日。昭告爾字。爰字孔也。甚也。嘉髦也。俊也。士攸宜。宜之于

假。于。猶爲也。假。大也。永受保之。宜之。是爲大矣。







之德。蓋本先祖之心。所欲成其子孫者。然也。乃其所謂承休受福者。則曰孝友時格而已。爾雅曰。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友。不言善事父母兄弟者。明諸行周備。而父兄善之也。此初醮之辭。所為勗也。既冠之後。徧見于族姻僚友鄉之先生者。亦必有善言以相勗也。則古人之所以敦行不怠。以成其身者。雖其德性之善。亦父兄之教使然也。後世冠禮之廢久矣。童子有芄蘭

之刺。

芃蘭之支。童子佩鱗。言此成人之佩。非童子之飾也。

而成人

者。復不思勉勉于孝恭之德。以貽父母令名。積習成風。遂至于寡廉鮮恥。不免虧體辱親。蓋非子弟之過。抑亦司教者之責云。

士昏禮。

士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而名焉。

舅姑入于室。婦盥饋。

臣按注云。婦道既成。成以孝養。蓋昏之明日。既見于舅姑。即以孝養為職也。

記。士昏禮。某有先人之禮。

臣按此一句。納采。納吉。納徵。皆稱之者。父



母生之。續莫大焉。今將成生續之道。所以

順先典也。主人醴從者。亦重平聲稱之者。以

先祖遺體許人。以適他族。故重之也。壻之

父。婦之父。咸以先人爲辭。亦猶冠禮之筮

士。居于席門。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者矣。此亦

孝子之以生存事其親也。

父醮子。命之辭曰。往迎爾相。助也。承我宗事。宗。宗廟之事。

勗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勗。勉也。帥。婦道。以敬其爲先

妣之嗣。謂婦人入室。使之代姑祭也。子曰諾。惟

恐弗堪。不敢忘命。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

夙夜毋違命。舅姑之教命。母施衿結帨。佩巾。曰。勉之敬

之。夙夜毋違宮事。謂姑命婦之事。庶母及門內施鞶。鞶。囊

也。女鞶。絲。盛。帨。巾之屬。以供事舅姑。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

恭聽宗。尊也。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母施

衿。結。帨。庶母示之衿鞶。皆託戒使識之也。

臣按壻之父。女之父母。皆有戒命之辭。此

正始之道。爲夫若婦。各思其父母之言。可

以永終矣。故曰衆之本教曰孝。



士相見之禮。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

視面。母

母音無。下同。

改。眾皆若是。

鄭康成注曰。始視面。謂觀其顏色可傳言未也。中視抱。容其思之。且為敬也。卒視面。察其納已言否也。母改。謂傳言見答應之間。當正容體以待之。母自變動為嫌。解惰不虛心也。眾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皆若是之儀。無異也。若父則遊目。母上于面。母下于帶。

賈公彥釋曰。案曲禮。大夫之臣視大夫。得視面。不得遊目。士之臣視士。得旁遊目。今子視父。應與視君同。不上于裕。與士大夫同者。以子于父。主孝不主敬。所視廣者。因視安否。何如也。

臣

按此因記士相見之禮。而及臣子與君

父言語之儀。君臣主敬。故尋常則視不上于裕。于君言。乃得視面也。父子則嚴生于親者也。故不同于視君之不上于裕。而同



于士之臣視士。得以遊目也。遊目則所視者廣。故可以觀父之安否。何如此。見愛親之心。無適不然。而先王制禮。所因者本也。鄉飲酒之禮。諸侯之卿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于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于五禮。屬嘉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

鄭康成注曰。主人謂諸侯之卿大夫也。先生鄉中致仕者。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于鄉里。大夫名曰父師。士名曰少師。而教學焉。恒知鄉人之賢者。是以大夫就而謀之。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又其次為眾賓。而與之飲酒。是亦將獻之以禮。禮賓之也。

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  
賈公彥釋曰。案曲禮。老者不以筋力為禮。此先生。老人教學者。故云先生。不以筋力為禮。于是可以來也。

臣按此賓賢之禮。三年正月一行。非黨正。每歲以禮屬民。而飲于序也。故篇中無正齒位之事。若正齒位。則此先生君子。與于



行禮者矣。此經始則就而謀之。行禮之明日。則告之者。非先生遂不能以筋力為禮也。所興之賢能。為先生之弟子。先生若來。則不得儼然為賓介也。禮成之後。告于先生。羞惟所有。徵惟所欲。以順適老人之意。先生之教于高年有德者。非惟敬之。而且為之委曲以奉承之。如此。故曰。貴老為其近于父也。

聘禮。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若有獻。則

曰。某君之賜也。君其以賜乎。所獻之物。謙不當君意。其以賜臣下

乎。賈公彥釋曰。古者天子詣海。行禮。木半

鄭康成注曰。大夫出反。必獻。忠孝也。

賈公彥釋曰。案曲禮曰。大夫私行出疆。反必有獻。此以公聘出疆。反亦有獻。此以入已之物。獻于君者。忠孝也。事君言忠。事父言孝。獻君。忠也。而兼言孝者。忠臣出孝子之門。故連言孝也。

臣按君臣之分。莫嚴于古禮。而君臣之情



亦非後世所能及。反必有獻。以愛親之心。言愛君也。

賜饗。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天子之門。對

鄭康成注曰。羹飪為飪一牢也。肉謂之羹。唯

是祭其先。大禮之盛者也。筮尸若昭若穆。父

在。則祭祖。父卒。則祭禰。腥餼不祭。則士介不

祭。士之初行。不釋幣于禰。不祭可也。

賈公彥釋曰。古者天子諸侯行。載廟木主。大

夫雖無木主。亦以幣帛主其神。是以受主國

饗餼。筮尸祭。然後食之。尊神以求福故也。昭

穆言若者。以其昭穆不定。故言若也。上介饗

餼三牢。則飪腥餼三者皆有。士介四人。皆餼

大牢。無飪可祭。故知士介不祭也。

僕為祝。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

甫。皇考某子。王師。以饗于王。有文。以饗于

賈公彥釋曰。孝孫孝子。皇祖皇考。以其不定

故兩言。若昭若穆。亦兩言之。僕為祝者。大夫

之臣攝官也。



臣按此聘使也。其受命也。則釋幣于禰而  
始後行。何也。出必告。則禮然也。于主國之饗  
賈餼也。薦之而後食。孝子思親之心。無日無  
雨。皇之也。先王制禮。教之以勞于王事之時。而  
得致其享祀之誠焉。饗餼三牢。則飪腥餼  
大皆有。唯飪為大禮之盛。故以登其先。無飪  
則不祭。此士介之初行。所以亦不釋幣于  
禰。禰。禰也。其祝。則以家臣攝官。而祭器。則假  
于主國之大夫。其祭訖。歸胙。則及于掌視

車馬之人。蓋其行禮。不敢苟且。而先祖之  
惠。必逮于下也。

覲禮。諸侯秋見天子之禮。三時禮亡。惟此存爾。 侯氏禕冕。釋幣于

禰。

鄭康成注曰。將覲。質明時也。禕者。衣禕衣而  
冠冕也。禕之為言。埤也。取禕陪之義。 天子六服。大  
裘為上。其餘為禕。以事尊卑。祀之大小。 服之。而諸  
侯亦服焉。諸侯惟不得有大裘。天子事上帝。服之者也。 禰。謂行主。  
遷主矣。而云禰。親之也。以其在外。惟有遷。禰之主。載于齊車。無他



可事。故不言遷。釋幣者告將覲也。諸侯禘冕以朝。為天

子。而云禘也。將入天子之廟。故服以告禘。

臣按諸侯朝于天子。而告行于廟。所載遷

主。乃其遠祖。而稱之曰禘者。推禘之心以

上祀遠祖。則親之如禘也。諸侯之朝。而天

子。庶受之。經所謂雖天子必有尊也。亦所

以教諸侯之孝也。

喪服。子夏傳。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

也。

賈公彥釋曰。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

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忠臣出于孝子之

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天無二日。家無

二尊。父是家之尊。尊中至極。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賈公彥釋曰。天子至尊。同于父也。

君。傳曰。君至尊也。

賈公彥釋曰。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

大夫。鄭注曲禮曰。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



之天。故亦同之于父。

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鄭康成注曰。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將代已爲宗廟之主也。

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

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鄭康成注曰。若子者。爲所後者之親。如親子。

賈公彥釋曰。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

臣按喪服子夏傳。首論服之至重者。君父至尊。忠孝一體。經所謂父子之道。君臣之義也。爲父後者。爲長子三年。爲人後者。爲



所後之父母。義在于傳重繼祖。所以為孝。

若乃野人曰。父母何算。都邑之士。但知尊

禰。皆不達禮意。而于孝有虧者也。

少牢饋食之禮。

禮將祭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之。羊豕曰少牢。諸侯之卿大夫。

祭宗廟之牲。

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

羊肥則剛鬣。

豕肥則鬣剛。

嘉薦。普淖。

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

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

冠禮伯某甫。若仲叔季亦然。

以某妃

某妻配合食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

尚饗。

嘏辭曰。皇尸命工。

官也。祝承也。

致多福無疆于女

孝孫。來。

讀曰釐。賜也。

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

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

臣

按祝者。主人告神之辭。嘏者。尸致福于

主人之辭。故禮運曰。祝以孝告。嘏以慈告。

又曰。祝嘏莫敢易其常古。蓋其辭不虛設。

也。古之君子。如見其祖禰然。是以有受福

之道也。又禮記雜記

篇名。

曰。祭稱孝子孝孫。

喪稱哀子哀孫。蓋古祭則申孝子之心。故

祝辭曰。孝。喪祭則痛慕未申。故稱哀。故士



虞禮稱哀子。而卒哭乃稱孝子也。稱孝稱  
哀。無所與讓之道。世俗之士。居喪自稱不  
孝不肖。以此鳴謙。可謂野于禮矣。

春秋左傳。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公子諫曰

凡物不足以講大事。祀與其材不足以備器用。

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

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

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

秋獮冬狩。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為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為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

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

兵。入而振旅。整眾而還。歸而飲至。以數軍實。飲于廟。以數車

徒器械。及所獲也。昭文章。明貴賤。昭著也。君大夫士。車服旌旗。各有文章。田

獵之制。貴者先殺。所以明君大夫士庶人之貴賤。辯等列。辯。上下之等。第行列。坐作

進退。皆是也。順少長。出則少者在前。趨敵之義。還則少者在後。殿師之義。所謂順也。

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

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

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皂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

所及也。公曰。吾將畧地焉。孫辭以畧地。畧。總攝巡行之名。遂往。



陳魚而觀之。大設捕魚之備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

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矢。亦陳也。棠實他境。故曰遠地。

隱公五年。臣按大田之禮。軍禮也。四時講武。三年而

大習。乃人君所當親者。而非所論于觀魚

也。雖月令有季冬薦鮪。漁師始漁之文。而

亦以薦廟為重。觀魚近于射獵之事。故僖

伯援以為說。不登于俎。不登于器。則君不

射。見蒐田雖為軍禮所重。亦在于登祭宗

廟之俎。與飾宗廟之器。非以殺獲為娛也。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

桓公二年。

林堯叟曰。言受弒逆者之賂器。而納于大廟。

以汙祖宗之盛德。非禮之甚也。

臣按程頤曰。四國魯。齊。陳。鄭。既成宋亂。而宋以

鼎賂魯。魯以為功而受之。故書取。以違亂

之器。置于周公之廟。周公其享之乎。故書

納。臣以為安上治民。莫善于禮。而以違亂



之器昭示其臣民是以弗禮訓于下民也。

此臧哀伯僖伯之子所云百官象之其又何誅

者也。違亂之器周公所必不受而強納之。

是謂先祖可誣也不孝孰大于是。

成子成肅公受脤于社不敬。劉子劉康公曰吾聞之

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

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養威儀以致福

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

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

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膾戎有受脤。神

之大節也。交神之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

乎。是年五月成肅公果卒于瑕。成公十三年

臣按脤膾之禮嘉禮也。脤是社稷之肉。膾

是宗廟之肉。此因將伐秦而宜社之脤也。

宜者出兵祭社之名。經曰禮者敬而已矣。

究其本教即為生續之理。故不敬則棄其

命也。

子大叔對趙簡子曰為六畜馬牛羊雞犬豕麋鹿五牲麋鹿磨狼



兔。三犧。祭天地宗廟。三者謂之犧。以奉五味。為九文。謂山。龍。華蟲。藻。

火。粉。米。六采。畫績之事。雜用。天地四方之色。五章。以奉五色。青。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集此五章。以奉承五色之。

用。為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為君臣

上下。以則地義。君臣有尊卑。法地有高下。為夫婦外內。以經

二物。以治內外。經常之事。為父子。兄弟。姑姊。甥舅。婚媾。姻

婭。以象天明。六親和睦。以事嚴父。若眾星之共辰極也。妻父曰婚。重婚曰媾。壻父

曰姻。兩婿相謂曰婭。為政事。庸力。行務。在君為政。在臣為事。民功曰庸。治功

曰力。行其德教。務其時要。禮之本也。以從四時。為刑罰威獄。使民

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雷震電曜。天之威也。聖人作刑戮。以象類之。

為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春生。夏長。天之恩也。聖人

施恩惠。以效法之。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此六者皆稟陰陽風雨

晦明之氣。是故審則宜類。審其法則。宜其象類。以制六

志。為禮以制好惡喜怒哀樂。使不過節。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

施舍。怒有戰鬪。喜生于好。怒生于惡。是故審行

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

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

之性。是以長久。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

之性。是以長久。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



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昭公二十有五年。

臣按子大叔之言。始終發明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之義。經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人莫不好生而惡死。而悖禮以求生。非所以生也。故大叔言禮。合于孝經。

晏子對齊景公曰。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

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以上。

皆晏子對齊景公之言。二十有六年。

臣按晏子舉君臣父子慈孝愛敬以為禮本。與夫子之答問政同意。而景公不能悟。

下也。春。邾隱公邾子益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玉朝者之贊。子貢曰。以禮觀



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

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于是乎取之。朝祀喪戎。

于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不合法度。心已

亡矣。心之精爽已先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

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此

五月定公薨。哀公七年。魯伐邾。執邾子益歸。定公十五年。

臣按春秋時人論禮皆以為人之所以生。

故劉康公子大叔子貢三說先後相符。他

如趾高心蕩。語汗視下。決其禍敗不爽毫

髮。其必學校之教。先正之言。相傳者然也。

人亦經曰。天地之性。人為貴。邢昺曰。性。生也。又

曰。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

民惠而愛之。則而象之。則禮之定命彌性。

以成其孝者。其義備矣。

國語。書名。左丘明著。亦曰春秋外傳。周語。襄王使召公過。召武

及內史。官名。過。人名。賜晉惠公。夷命。諸侯即位。天子

不稽首。禮。執天子器則上。衡。稽首。首至地也。內史過歸。以告王曰。

呂甥。卻芮。皆晉大夫。相晉侯不敬。晉公執玉卑。拜



晉不亡。其君必無後。且呂卻將不免。王曰。何故。

對曰。夫晉侯非嗣也。而得其位。疊疊怵惕。保任

戒懼。猶曰未也。若將廣其心放情而遠其隣背秦

賂者。陵其民虐處。而卑其上不敬。將何以固守。夫

執玉卑。替其摯廢其執摯之禮也。拜不稽首。誣其王也。

替摯無鎮重也。無以自重。誣王無民民亦將誣之。夫天事恒

象事善象吉。事惡象凶。任重享大者。必速及。故晉侯誣王。

人亦將誣之。欲替其鎮。人亦將替之。大臣享其

祿。弗諫而阿之。亦必及焉。襄王三年。而立晉侯。

八年。而隕于韓秦伐晉。戰于韓原。而獲晉侯以歸。十六年。而晉

人殺懷公子圉。無胃。秦人殺子金呂甥字。子公御芮字。

臣按春秋人。每觀人之合度與悖禮。以決

其有後無後。蓋亦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之

義。嗣位之初。天王賜命。則又君親臨之。厚

而奔。莫重焉者也。而替摯誣王。難以延于世矣。

故內史過言而驗也。

魯語。莊公如齊觀社齊因祀社。蒐軍實以示客。曹劌諫曰。不

可。夫禮所以正民也。是故先王制諸侯。使五年



四王一相朝也。終則講于會。以正班爵之義。卽  
長幼之序。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其間無由  
荒怠。夫齊棄大公之法。而觀民于社。君爲是舉。  
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訓民。土發而社。助時  
也。收糶而烝。納要也。土發。春分也。社者。助時求  
福。糶。拾也。冬祭曰烝。因社  
祭。以納五穀之要。今齊社而往觀旅。非先王之訓也。天  
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王先公。  
卿大夫佐之受事焉。臣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  
祀又不法。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公不

聽。遂如齊。

臣按莊公以二十有二年冬。如齊納幣。而

以獻。秋七月。齊高傒之來議昏。公與之盟。則母  
喪未再期也。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而  
夏。又如齊觀社。何其行之亟歟。春秋比次  
直書。習其讀者。知其于喪禮昏禮。兩失之  
矣。于曹劌之諫辭。又有以知人主非爲王  
命。而事民事。不可以輕出。諸侯不相會祀。莊公  
此行。又下同于受命受事。自卑以辱其親



也。

論語孟懿子

魯大夫仲孫氏名無忌。

問孝。子曰無違。樊遲

孔子弟。御。為孔子名須。御車。

子告之曰孟孫

即仲孫。三家皆魯桓公庶

子。初以仲叔季為氏。其後皆以孫字。公子之子。稱公孫也。仲改為孟者。庶子自為長少。不與莊公為伯仲叔季。公孫不敢祖。諸侯也。故自以庶長為孟。問孝於我。我對曰。

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朱熹集註曰。生事葬祭。事親之始終具矣。人

之事親。自始至終。一于禮而不苟。其尊親也

至矣。胡氏

名寅。字明仲。號致堂。建安人。

曰。人之欲孝其親

心雖無窮。而分則有限。得為而不為。

謂苟簡。儉陋者。

與不得為而為之。

謂僭禮者。

均于不孝。所謂以禮

者為其所得為者而已矣。

臣

按生事葬祭之必以禮。通上下而言。違

者。猶經之言悖德悖禮。苟簡儉陋。與僭竊

犯分者。皆謂之不愛其親。不敬其親。若夫

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則

生事之以禮之內心也。喪則致其哀。則葬



之以禮之內心也。祭則致其嚴，則祭之以禮之內心也。禮者所以品節此敬樂憂哀嚴者也。大哉言矣。豈直警懿子哉。

子張

孔子弟子。姓顛孫。名師。

問十世可知也。

此以王者易姓受命爲一

世。與三十年爲一世之世不同。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朱熹曰：繼周者秦先王之法，一切掃除。然三綱五常，未曾泯滅。如尊君卑臣，損周室君弱臣強之弊，自是有君臣之禮。如立法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有禁。自是有父子兄弟之禮。天地之常經，自商繼夏至秦繼周以後，皆變不得。秦之所謂損益，只太甚耳。

臣按秦始皇之欲安上治民者，未嘗不與禹湯文武同也。其于周禮之未失，未嘗不知救正也。然而君臣父子兄弟，卒以不相保者，有刻覈峻急之意，而無愛敬忠篤之心，則立教之本先失故也。



林放魯人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

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惟喪禮不可言寧儉。若治喪禮至于習熟，則是樂于

喪而非哀戚之情。

范祖禹曰：夫祭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禮失之奢而備，不若儉而不備。喪易而文，不若戚而不文之愈也。儉者，物之質；戚者，心之誠。故為禮

之本。

臣按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

禮樂政刑四者，皆教。吉凶賓軍嘉五禮，皆

生于孝者也。如季氏之舞八佾，歌雍詩，乃

由奢侈以為觀美，不知其僭越非據，陷其

祖父于不臣之誅。孔子曰：人而不仁，如禮

何？人而不仁，如樂何？仁，即孝也。知德之本

則知禮之本矣。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



愛其禮。

臣按周禮注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

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受行之。

此所以尊事先君。不敢自尊也。春秋魯文

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不告月者

不告朔也。胡安國以猶朝于廟為幸其不

已之詞。而證之愛禮存羊之意。蓋文公以

後遂有不朝于廟者。則文公之猶朝于廟

為將已不遂已也。蓋愛敬君父之心不容

終于泯滅。幸此猶朝于廟。所以禮廢羊存。

幸此禮廢羊存。或者一旦復舉。聖人垂教

大之意深矣。

中庸第十八章曰。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

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

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

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

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

喪。達乎大夫。

天子諸侯絕服。三年之喪。達乎天



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呂大臨曰。期之喪。達乎大夫者。期之喪。有二。父有正統之期。爲祖父母者。有旁親之期。爲世父母。叔父母。衆子。昆弟。昆弟之子。是也。正統之期。雖天子諸侯莫降。旁親之期。天子諸侯中絕服。而大夫降。所謂尊不同。故或絕或降也。大夫雖降。猶服大功。不如天子諸侯之絕服也。如旁期之親。亦爲大夫。則大夫亦不降。所謂尊同。則服其親之服也。諸侯雖絕服。旁親

尊同。亦不降。所不臣者。猶服之。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是也。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者。三年之喪。爲父。爲母。適孫。爲祖。爲長子。爲妻而已。天子達乎庶人。一也。父在。爲母及妻。雖服期。然本爲三年之喪。但爲父爲夫。屈者也。故與齊衰期之餘喪異者。有三。服而加杖。一也。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二十五月而禫。二也。夫必三年而後娶。三也。



臣按呂大臨論喪服詳矣。然其所謂正統之期。雖天子諸侯莫降者。則分疏未甚的也。何則。天子之適子。繼世爲天子。諸侯之適子。繼世爲諸侯。適子死。乃立適孫。適孫繼世爲天子諸侯。當服三年矣。不得云期也。若新君之子。則亦天子諸侯之子。爲其祖父母耳。服期故宜。天子諸侯之子。不得竟謂之天子諸侯也。然則天子諸侯亦但有適孫爲祖父母之三年。而無正統之期審矣。若天子之庶弟。始封爲諸侯。尚不降諸父昆弟之服。而何況正統之期乎。嗣爲大夫之適孫。亦是適孫爲祖三年之服。嗣爲大夫者之庶弟。則非大夫。故大夫亦無正統之期者也。三年之喪。尚有諸侯爲天子。臣爲君。妻爲夫。妾爲女君。故中庸申之以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以見亦有三年而賤者所有。貴者所無者。適孫爲祖。爲長子。皆以傳重著代。夫必三年而後娶。所以



禮記卷之十四  
禮記卷之十四  
體其子之心。制禮之意。通乎上下。委曲詳盡。一本于孝子之心。惟聖盡倫。惟王盡制。周公其人也。豈直嚴父配天之次者而已哉。  
周惇頤通書曰。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夫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臣按陰主于理。陽主于和。臣者君之陰也。子者父之陰也。弟者兄之陰也。婦者夫之

陰也。禮陰而樂陽。禮先而樂後。非陰之先乎陽也。忠孝之道。先以責天下之臣子。而後乃以義慈責君父也。推之兄弟夫婦。皆然矣。君父之樂。有臣忠子孝。推之為人兄為人夫者。亦皆然矣。理而後和。如父子之間。拜伏擊跪。崇恪表述。豫順可知。故五禮之制。皆因嚴敬。敬寡悅衆。此謂理然後和。

程頤曰。禮之本。出于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爾。



禮之器出于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爾。聖人復起。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爲之節文。其所爲貴本而親用者。亦在時。王斟酌損益之爾。行禮不可全泥古。須當視時之風氣自不同。故所處不得不與古異。若全用古物。亦不相稱。雖聖人作。須有損益。

臣按周惇頤以爲不復古禮。不變今樂。不可以爲治。張載則謂不可駭俗。以致疾怒。但當親行于戶庭之內。使人自化。而程子

以爲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爲之節文。朱熹則直謂古禮如此瑣細繁冗。今豈可行。太宗聖人有作。須別有措置。臣竊以爲有必復古禮之志。而後斟酌損益。不戾于古。若但以爲宜于今而已。則一切趨于便安。而非先王制禮立教之深意矣。原上古之禮。以爲貴本。稍從民俗之便。以爲親用。二者相須也。凡五禮之行。皆宜參用前古法服禮器。使臨事肅然起敬。不敢有惰慢之氣。跋



倚之容。以不失乎先王立教之本意。亦不  
患于扞格而不可行者。不當但據近代之  
典章。而拘牽文義。無所取裁也。經曰。安上  
治民。莫善于禮。且故竊有愚心焉。  
薛瑄曰。古稱唐太宗語及禮樂。房杜有愧。論者  
因謂房杜無制作之才。余謂非特房杜有愧。蓋  
太宗有愧也。上有虞舜之德。則天叙天秩明。而  
上下和。由是伯夷后夔。得以推其序與和。形之  
度數。播之聲音。而爲禮樂。太宗之德。果如有虞  
之盛乎。天叙天秩果明。而上下和平。不然使伯  
夷后夔。生于其時。亦無如禮樂何矣。是又不得  
爲房杜病也。或謂誠得大儒佐漢祖。以禮樂  
爲治。其效當不止如叔孫通制禮之小。竊謂漢  
祖以馬上得天下。不事詩書。治家則以私昵。爲  
治則以雜霸。于人倫之序與和者。蔑如也。使有  
大儒其間。果能變其已成之氣習。致君德三代  
之隆耶。不然。則亦無如禮樂何也。

臣按此皆探本之論也。武王之爲君。周公







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配以考也。疏云宗

樂臣按先王作樂以崇德。所崇者。所有之至

德。樂記所謂奮至德之光也。樂雖主于和。

而亦本于敬。敬一人而千萬人悅。天下之

樂所以和平也。雷也者。所以發揚化功。而鼓

天地之和也。樂也者。所以發揚功德。而名

神人之和也。朝覲聘享祭祀。莫不用樂。而

其大者在于薦上帝。配祖考。蓋朝覲聘享

之類皆可以合萬國之歡心。故惟大合樂

以致天神。而以祖考配之。為用樂之極盛。

莫大之孝也。

書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胥。長也。謂元

大夫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

志。歌永長也。言聲依永。律和聲。聲。謂五聲。宮。商。角。

呂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理也。神人以和。

益稷。篇名。夔曰。戛擊鳴球。戛。居入反。戛擊。考擊也。

敵以止樂。擊祝以作樂。則混入堂下之樂矣。蔡

註。謂堂上之樂。惟取其聲之輕清者。與人聲相

比。故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



格虞賓丹朱為王者後故稱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小鼓

鼓合止祝敵堂下樂也笙鏞大鐘以間迭也鳥獸蹠蹠簫

韶舜舞名言簫見樂器之備九成鳳凰來儀樂備九成鳳凰始來儀其餘鳥

獸不待九而率舞夔曰於音鳥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磬

也磬聲之清者拊亦擊也庶尹正也衆官之長允諧信皆

和余直而溫實而栗剛而無戾簡而無傲皆

臣按舜典所記乃舜即政之初命夔典樂

之辭益稷所記乃是舜除瞽瞍之喪祭宗

廟而作樂也虞賓丹朱也而與羣后德讓

當亦簡而無傲教胄之功耶王肅漢儒曰祖

考來格者見其光輝也孔穎達曰亦不明

舜父之喪在何時蓋底豫已久矣夔言祖

考來格惟瞽瞍之廟乃稱考也丹朱之讓

瞽瞍之格皆舜至德之所感天下之為父

子者定也彼冥頑之鳥獸靈異之鳳凰則

聲容之盛所以致之者典樂之功也

詩大雅靈臺文王臺名取以名篇其三章曰虞業虞植木以懸鐘

磬其橫者維樅七凶反樅業上懸鐘磬處黃扶

日柎業以綵色為崇牙狀樅樅然黃云



反。大鼓維鏞。大音論得其鐘。於鳥論倫理。鼓鐘於樂。音洛。辟音璧。  
雁。辟靡。天子之學。

臣按靈臺辟靡。文王之學也。孔穎達以為文王知民心歸附。鳥獸得所。知音聲之道。與政通。故大合諸樂。以詳審已德。觀其實允人物之心與否也。此在辟靡合樂。必行養老之禮。但王言樂之得理。不美。養老之事。故言不及焉。治世之音安以樂。故在辟靡之內。與聞之者。莫不喜樂。是其和之至

也。蓋文王伐崇。即其地以為豐邑。築城徙都焉。遂作靈臺。有聲之詩。所云匪棘其欲。聿追來孝者也。其鐘鼓之音。則皆應于中和之德。其在辟靡之中者。亦咸感于中和之音。此其所以樂之深也。若乃幽王淮水之會。鼓鐘伐馨。雅南不僭。所奏皆先王之正樂也。而聞之者。不勝其憂。至于悲傷悼勸。則豈非政散民流之故歟。簫韶九成。非不傳之子孫也。陳風之宛丘。擊鼓擊缶。鷺



羽鷺翻亦非淫樂也。而為男女。亟會市井。

娑娑舞也之具。則豈非先祖帝舜之罪人歟。

故曰慎所以感之者。

周頌

頌者宗廟之樂歌。美盛德之形容。以告成功于神明者也。清廟。篇名。清靜也。

小序曰。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率以祀

文王焉。

朱熹集傳曰。書稱王在新邑。烝祭歲。歲舉之祭也。

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實周公攝政之七

年。而此其升歌之辭也。書大傳曰。周公升歌

清廟。苟在廟中。普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

王焉。

我將。篇名。將奉也。小序曰。我將。祀文王于明堂也。

孔穎達疏曰。我將詩者。祀文王于明堂之樂

歌也。此言祀文王于明堂。即孝經所謂宗祀

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也。

思文

篇名。思。語詞。文。有文德也。小序曰。后稷配天也。

孔穎達疏曰。思文詩者。后稷配天之樂歌也。

孝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是后稷



配天。周公爲之。此詩周公所作。

武。取大武之樂。篇名。小序曰。武。奏大武也。

思朱熹集傳曰。大武。周公象武王武功之舞。歌

此詩以奏之。

小序臣按三百篇皆樂章也。周頌三十一篇皆

薦告宗廟者也。今獨有取于此四章者。取

思文。以釋經文。郊祀后稷以配天之義。取

我將。以釋經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

之義。又二篇皆爲周公所作。又以釋嚴父

配天。周公其人之義也。取清廟與武之二

篇者。禮記。文王世子。祭統。明堂位。皆言升

歌清廟。下管象。注云。象。周頌武又祭統曰。

聲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武宿夜。武宿夜。武舞曲

名。特舉其重者言之也。要之頌之爲樂章。

盛于國風。二雅者。以其詠往事。顯先業。昭

文德。述武功。無遺善。無溢美。使在位祭禮之位。

者聞之。皆如見其祖考之貌。如聞其祖考

之音者也。清廟之中。並祭文武。樂歌止頌



文王。子統于父也。牧之野。武王之大事。武  
象武王之武功。名之曰大武。周之盛也。而  
不列于頌之首者。孔穎達曰。周推文德以  
先文王。則武王爲子道。故武詩不在周頌  
之初。禮記每云升歌清廟。下管象。象。謂武  
也。子道而在堂下。示上下之義也。我將但  
言文王之享其祭祀。不言文王可以配天。  
天與文王爲一也。其詩于時保之。西銘所  
謂子之翼也。思文。言后稷之克配彼天。而

其卒也。曰陳常于時夏。常者。父子之道。君  
臣之義。天性也。然則無其德而享其祀者。  
可謂祝史矯誣以祭。其樂章又祝嘏之辭  
之不若也。據文王世子。則清廟象武。養老  
之禮用之。以敬祖宗之道。敬老。三老。五所  
以廣孝者。又如此。

臣又按詩之爲樂歌也。有六代之樂舞。則  
亦必有六代之樂歌矣。舜典曰。詩言志。歌  
永言。此初命后夔之言也。其後大韶既作。



薦于祖考。既已致鳳凰來儀之應。而夔言此音樂之和。由于庶尹之允諧。帝于是爲之作歌。而臯陶爲之賡歌。此其詩。近于正大雅者也。夏時有五子之歌。怨歌也。孝子悌弟之言也。其義。近于變小雅。而其音節。則。近于大雅者也。虞夏之詩。惟此二篇。見于書而已。其歌以爲大韶。大夏之節者。不傳也。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犬師以那爲首。至孔子之時。又亡其七矣。成康沒。而頌聲寢。變風變雅作。及宣王再興。則有宣王之大小雅。而無宣王之頌。豈非其德薄。而有所不敢爲哉。詩云。吉甫作頌。穆如清風。雖其自以爲頌。而其體製聲調。則不離乎雅也。史克之頌閔宮。誇誕而無實者也。稱姜嫄。媚成風也。稱三壽。媚三卿也。稱令妻壽母。媚成風。兼媚聲姜也。其曰莊公之子。承莊公。不承閔公。他日夏父弗忌。所以躋僖于閔之上。以子而先父食者。



也。周頌之所稱揚者。皆其祖父之功德。已  
然之事。若祭祀之主人與顯相。則稱其孝  
而已。不聞以未然之事。極其揚厲也。故魯  
頌作。而樂歌之體壞。爲後世矯誣之濫觴  
矣。其後則雅頌失其所矣。其後則雅鄭無  
別矣。孔子告顏淵以放鄭聲。反魯正樂。然  
後雅頌各得其所。知雅之不可混于頌。而  
鄭之不可使亂雅樂也。其詩然。其聲然矣。  
而司馬遷以爲詩三百篇。孔子皆絃歌之。

以合雅頌韶武之音。非也。朱子于邶鄘衛  
鄭之詩。皆不依序說。定爲淫奔。蓋樂章旣  
淫。而聲自隨之。以桑間濮上之篇。而謂絃  
歌以合于韶武雅頌之音。必不然之理也。  
自古樂失傳。而亡國靡靡之音。不絕于世。  
則雖後之作者。未嘗不寫倣雅頌之語。以  
爲郊廟之樂章。而譜以世俗之樂。此又其  
事之相反者也。沛宮原廟三侯之章。漢祖  
自作。其詞安不忘危。又未經李延年等協



孝經卷之十五  
九  
以新律。斯爲近古者矣。迨武帝立樂府。而蒲梢天馬之歌。薦之宗廟。此則本無功德。而誇大其詞。故汲黯曰。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耶。蓋深譏之。自餘歌詞。出于司馬相如等。文雖爾雅。未有祖宗之事。而八音均調。又不協鐘律。以先漢之失如此。何論後之作者耶。或則有改樂舞之名。無變詩歌之實。或但竄易其曲之字句。實以當代之事而已。雖其爲之者。如王粲。傅休奕。成公

綏。張華。褚淵。沈約之徒。亦不過如此。所以然者。其祖功宗德。固未之前聞。而其致王之由。揖讓征伐之事。亦未有如虞周者。太平刑措之風。又不足以幾成康之盛。此非可以虛文飾說爲也。則夫樂章之欲擬于古。難矣。若乃習其數者。不能明其義。爲其詞者。不能度其曲。此又後世之通患也。杜夔所傳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曲。施之郊廟。罔知所應。抑又名實乖異。音節已非。鄭



樵稱梁武自曉音律。又詔百司各陳所聞。帝自糾摘前違。裁成十二。雅樂自此始定。雖制作非古。而聲有倫。準十二律。以法天。成之數。故世世因之。而不能易也。以臣言之。梁武帝製佛法十曲。名爲正樂。如襄陽蹋銅蹄。梁武所製曲名之類。又更造新聲。則其所製定者。其果如漢兒寬所云。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綜條貫。金聲而玉振之者耶。蓋亦以當代所沿。樵故不得而議之也。唐以後。

其辭既平而近俚。復誇而不實。其清濁高下疾徐之節奏。未必果足以髣髴于穆然太古之音。而致神祇鬼物也。豈知夫古人之作。其篇章字句。多少長短。非有一定。及詩之既成。而後被之于樂。異于後世之擬樂府。多少長短。必出于一者也。君子言思可道。而况長言之。咏歎之。播之琴瑟管絃。以對越于先王之靈者乎。夫周頌之作。亦有在康王而後者。殷武之稱奮伐荆楚。乃



在高宗之廟。則後之樂章數傳而無所增益者。非古也。夫本原事實。以獻于祖考。形容敬愛。以惕其子孫。此作頌之旨。綴文之士。審音之官。皆宜留意焉。

禮記文王世子。篇名。凡學也。世子及學士。司徒所升。必

時。四時各有所教。春夏學于戈。干。盾。戈。戟。武舞。故于陽氣發動之時教之。秋

冬學羽籥。羽。翟。雉之羽。籥。笛之屬。文舞。故于陰氣凝寂之時教之。皆于東

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

之。四人。皆樂官之屬。學字皆音效。

劉彝曰。六代聖王。神其德行。以成變化。以參天地。以感神祇者。樂與舞存焉。故使國子學之。由其舞以志厥功。由其聲以想厥德。然後中和生于誠明。而志氣趨于聖智矣。故孝友行于中。而舞蹈應于外。此三代遜于五品。無所入而不自得者。教國子以樂舞。行于人倫也。東序大學也。是以小樂正教干。大胥贊之。籥司教戈。籥師丞贊之。各用其職。以時舉焉。

臣按孟子曰。樂之實。樂斯二者。事親從兄。樂則



孝經衍義卷十五  
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  
蹈之。手之舞之。此劉彝所云。孝友行于中。  
舞蹈應于外。教國子以樂舞。行于人倫也。  
手舞足蹈。正舞時之容。猶未足以爲樂也。  
故樂記曰。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  
樂。四者皆手所執。故手言舞。舞有行綴。自  
第幾位至第幾位。故足言蹈。此申言教于  
戈。而不言教羽籥者。周禮籥師掌教國子  
舞羽。歛籥。不言于戈。義亦相須也。

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陳澔集說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六律。陽聲。  
黃鐘。子。太簇。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  
戌也。陰聲。謂之六呂。大呂。丑。應鐘。亥。南呂。酉。  
林鐘。未。仲呂。巳。夾鐘。卯也。六律六呂。皆候氣  
管名。律。法也。又云。述也。呂。助也。言助陽宣氣  
也。總而論之。皆可稱律。長短之數。各有損益。  
又有娶妻生子之例。長短損益者。如黃鐘長  
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故下生林鐘。長六寸。



也。土生者三分益一。如林鐘長六寸。土生大簇長八寸也。上下之生。五下六上。蓋自林鐘未至應鐘亥。皆在子午以東。故謂之下生。自大呂丑至蕤賓午。皆在子午以西。故謂之上生。子午皆屬土生。當云七上而云六上者。以黃鐘爲諸律之首。故不數也。律娶妻而呂生子者。如黃鐘九。以林鐘六爲妻。太簇九。以南呂六爲妻。隔八而生子。則林鐘生太簇。夷則生夾鐘之類也。各依此推之。可見還相爲宮

者。宮爲君主之義。十二管更迭爲主。自黃鐘始。當其爲宮。五聲皆備。黃鐘第一宮。下生林鐘爲徵。土生太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土生姑洗爲角。餘倣此。林鐘第二宮。太簇三。南呂四。姑洗五。應鐘六。蕤賓七。大呂八。夷則九。夾鐘十。無射十一。仲呂十二也。此律呂相生之次序也。

臣按律娶妻。呂生子。土生者三分益一。下生者三分損一。斯不易之例。但其管之長



短則諸家之說不同。舉成數而言。則黃鐘之管九寸。以九分爲一寸而言。則爲九九八十一分。上下損益。皆如是爾。故陳澔于此經。則直言九寸。于樂記。則引劉氏之說。四云。每寸九分也。每一律各爲一宮。歷徵商羽角五聲。皆備。合之得六十聲。則此經之正文也。而諸家又有自角位隔八下生。當得宮前一位。爲變宮。又自變宮隔八下生。當得徵前一位。爲變徵。每一律有此二變成

八十四聲之說。按國語。景王問律于伶州鳩。則變宮變徵。始于武王克商。陳師布令。乃以七律。合天象之七。同七列。意此經爲上古所傳。故無其文。而于君臣民事物五者之外。亦無二變所屬也。司馬遷曰。數始于宮。窮于角。此古今之所以不言二變者矣。又曰。數始于一。終于十。成于三。氣始于冬至。周而復生。神生于無形。成于有形。然後數形而成聲。故曰。神使氣。氣就形。此乾



元資始。坤元資生之理。生生連續之機。人子體之。以上父下子。一體而三。上親祖禰。下親子孫。以三為五。上親曾高。下親曾玄。以五為九者也。又曰。細若氣。微若聲。然聖人因神而存之。此孝子以聲音之道。交于神明。而細者使巨。微者使著。悛乎有見。愾乎有聞者也。

郊特牲。

郊天用一牛。故曰特牲。此篇首言。郊特牲。而社稷犬牢。因以名之也。饗禘

音禴。吳澄讀曰。有樂。而食。音禴。嘗無樂。陰陽之義。祠。春祭宗廟也。

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而食嘗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凡聲陽也。

馬希孟曰。君子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春禘。所以達其怵惕之心。秋嘗。所以達其悽愴之心。故春饗生者之陽氣。而禘死者之陽氣。則有樂。所以順陽氣之出也。秋食生者之陰氣。而嘗死者之陰氣。則無樂。所以順陰氣之



入也。按春饗孤子。亦饗耆老。秋食耆老。亦食  
孤子。故周官酒正。有饗耆老。孤子。皆供其  
酒之文。但春饗。則主于孤子。以助其長。在  
秋食。則主于耆老。以順其成。此亦孝子之  
錫類也。春氣發揚。秋氣斂肅。孝子以己之  
所視履。謂鬼神亦然。春禘秋嘗。致其愛敬。  
春饗秋食。博愛廣敬也。有樂無樂。豈忍以  
生死存亡為異乎。

樂記

篇名

曰。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

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懣

傲敗也。

之患矣。

陳澔集說曰。五聲之本。生于黃鐘之律。其長  
九寸。每寸九分。九九八十一。是為宮聲之數。  
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則去二十七。得五十四  
也。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則加十八。得七十  
二也。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則去二十四。得  
四十八也。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則加十六。  
得六十四也。角聲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



數不行。故聲止于五。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爲最多。而聲至濁。于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于君。而爲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于臣。而爲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象。羽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有用。故爲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于黃鐘爲宮。然旋相爲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于臣。商必爲臣。而不可上于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

臣按君爲宮。則宮亦父象。臣爲商。則商亦子象。民爲角。則角亦象家衆也。事物之象。亦可自家衆而以次降殺矣。父不可下于子。子不可上于父。經曰。父子之道。天性也。



君臣之義也。其說亦可通于五音矣。此以

九分爲一寸。與司馬遷律書之說同。

是故君子反情。

復其情之正也。

以和其志。

情不失其正。則志無不和。

比類。

分次善惡之類。

以成其行。

不入于惡類。則行無不成。

姦聲亂色。

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僻之氣。

不設于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

以行其義。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

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

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

清明者。樂之聲。故象天。

廣大象地。

廣大者。樂之體。故象地。

終始象四時。

終始者。樂之序。故象

四時。

周還。

音旋。

象風雨。

周還者。樂之節。故象風雨。

五色成文而不

亂。五聲配乎五音之色。故各成文而不亂。

八風從律而不姦。

八音配乎

八卦之風。故各從律而不姦。

百度得數而有常。

自一度衍之。而至于百。則

百度各得數。猶八卦至于六十四。而其數無窮也。

小大相成。

此釋清。明二句。終

始相生。

此釋終。始二句。

倡和清濁。迭相爲經。

此釋五色。成文二句。

也。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

俗。天下皆寧。

輔廣曰。倫。理也。清明也。倫清。言人之倫理清



明。而無曖昧昏亂也。自一人之身言之。則耳目聰明。血氣和平。自天下之大言之。則移風易俗。而天下皆寧。樂之功效。至此極矣。

臣按反情和志。乃盡愛盡敬。而不敢惡慢。此類成行。乃可尊可法。而無悖德悖禮。由是而著其教。故使倫理清明。而無曖昧昏亂。極其效于天下皆寧也。經曰。移風易俗。莫善于樂。

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陳澹集說曰。一者。心也。心一。而所應者不一。守一以凝定其和。雜比以顯飾其節。及其成文。可以合和至親至嚴之倫。附親其至疏至衆者。蓋樂發于吾心。而感于人心。無二理也。



臣按先王因親教愛。因嚴敬。其所以教  
文者多術。而約之則有四。樂其一也。樂主于  
和。和敬則事君必忠。和親則事父必孝。和  
順則事兄必弟矣。又言所以合和父子君  
臣者。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兼親與嚴也。親  
以合附萬民者。謂合萬國之歡心也。人倫之理。  
香審皆形見于樂。此樂之教所由生也。又文  
祭統曰。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冕  
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順莫不味則并

陳澔集說曰。東上。近主位也。此明祭時。天子  
諸侯。親在舞位。  
方慤曰。舞位。則綴兆也。君于東上。則以君爲  
祭主故也。干戚。武舞所執也。羽籥。文舞所執  
也。止言干。主武宿夜言之。明堂位曰。朱干玉  
戚。冕而舞大武。正謂是矣。  
臣按天子諸侯。于宗廟之祭。黍盛其親耕。  
牲。則親殺。凡可以令人爲之者。皆以爲不  
如所自盡也。其于樂。則亦親舞。何哉。自後



世視之。以爲舞者。俳優賤工之事。以侈觀美。而娛心意。悅耳目而已。而不知夫古之天子諸侯。及其羣臣。則自爲世子國子之知時。而皆已學之于東序也。其爲進退疾徐。周旋俯仰。皆以形容其中和。祇庸孝友之祭德。與夫成功致治之次第先後。故孔子之大答賓牟賈。賓牟。姓。賈。名。蓋。當時之知樂者。曰。總干盾而山立。如山之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亂。樂之卒章。武舞將終而坐。象

周召文德之治。蓋以文而止武也。故冕而總干。率其羣臣

者。孝子孝孫也。以武王之子孫。而爲武王之事也。其顯相多士。則亦大公周公召公之子孫。而爲大公之志。周公召公之治也。其餘舞列之人。則肄業于成均之子弟也。此其莊敬肅恭。可以通于神明。而非俳優賤工之所能知者矣。後世文武二舞。畧存其名。而舞位之人。則皆俳優賤工而已。習其事。而不知其義。侈觀美。而娛心意。悅耳



目而已。唐開元中。瀛州司法參軍趙慎言。言古之舞者。卽諸侯子孫。容服鮮麗。故得神祇降福。靈光燭壇。今之舞者。其容貌駸陋。屠沽之流。用以接神。欲求降福。固已難矣。誠欲革茲近誤。考復古道。其舞者。取品子年二十以下。容顏脩正者爲之。時竟不能用也。自唐以來。樂舞生不用士流。而其後竟以道士充之。太常清卿得爲道士加銜矣。昔鄭樵之說。常以爲義理之說日勝。則

聲歌之學日微。臣竊以爲惟其不勝于義理。遂至並失其聲歌耳。夫聲歌者。本于中和。祇庸孝友之德者也。其所歌之詩。則風雅頌也。其所習之干戚羽籥。則古先聖王之遺象也。又干戈之事。則皆武備。武不可覲。故寓之于樂也。此豈得謂之非義理之精微要妙者哉。而學士大夫講求之者。千百而不得一二也。則樵之說。豈通論哉。誠使學士大夫。深明其義理。而躬行實踐于



事親從兄之間。以爲司教之官。學宮之士。講習討論。因其節奏容止。以求其義理之旨歸。內而京師。外而郡邑。春秋享祀。皆以博士弟子。充于舞列。與夫執籩豆。駿奔走之人。罔非士流。于以著敬宗廟。而不使俳優賤工。復參其間。則必有以致天地祖宗先聖先賢之歆格。而移風易俗之道。亦庶乎其有所裨益也。

孝經衍義卷十五

孝經衍義卷十六

衍教所由生之義

樂

周禮。大司徒之職。以六樂

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防萬

民之情。而教之和。

賈公彥釋曰。按樂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孝經云。移風易俗。莫善于樂。故大司徒云。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又按樂記云。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故云樂所



以蕩正民之情思使其心應和也。

臣按此主教萬民而言故賈公彥單引閨

門一條若宗廟之中則萬民有不得而同

聽者族長鄉里亦萬民所同舉父子兄弟

則孩笑提抱未出閨門者亦得而聽之也

然則父子兄弟之和親乃天地之大樂樂

教行于閨門之內萬民之所以親附也。

大司樂

掌教國子六樂六舞與大宗伯別職同官

以樂德教國子

公卿

大夫之子弟

中猶忠也

和剛柔也

祗敬也

庸有常也

孝友

賈公彥釋曰此必使有道有德者教之此是

樂中之六德與教萬民者少別此六德其中

和二德取大司徒六德

知仁聖義中和

之下孝友二

德取大司徒六行

孝友睦婣任恤

之上其祗庸二德

與彼異自是樂德所加也

以樂語教國子與

許應反與者以善物喻善事

道

讀曰導陳古以劉今

若詩陳古以刺幽厲劉枯愛反

諷倍文曰諷倍音佩

誦以聲節言發端之日誦言日言

語答述日語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同韶大夏



大濩。大武。

鄭康成註曰。此周所以存六代之樂。黃帝曰

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

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有族類。卷者。卷聚之義。卽族類也。

大成。咸也。皆也。池也。施也。堯樂也。堯能殫均刑法。以儀

民。言其德無所不施。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

紹堯之道也。大夏。禹樂也。禹治水敷土。言其

德能大中國也。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

除其邪。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大武。武

王樂也。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

功也。

賈公彥釋曰。此大司樂所教。是大舞。樂師所

教。是小舞。保氏云。教之六樂。二官共教者。彼

教以書。此教以舞。故共其職也。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

謂以年幼時教之舞。內則弱冠舞勺。成童舞象。勺。象。皆樂章。與舞人爲節。

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

詩惟。有風雅頌。就三者之中。有比賦興。故總謂之六詩。



鄭康成註曰。教瞽矇也。

瞽矇主諷誦詩。以風刺君過。故教之也。

大言聖賢治道之遺化也。賦之言鋪。直鋪陳今

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

樂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于媚諛。取善事以喻

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為後世法。頌之

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

以六德為之本。

此六德。疑是中和。祗庸。孝友。注疏。以彼教國子。此瞽矇是萬民。

故取大司徒教萬民之六德。以釋之。

賈公彥釋曰。凡受教者。必以行為本。故使先

有六德為本。乃可習六詩也。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籥。

此官與樂師通職。當教小舞時。互相足。此

文舞。若武舞。則教于戚也。

鄭康成註曰。文舞有持羽吹籥者。所謂籥舞

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學羽籥。詩云。左手執籥。

右手秉翟。

雉羽也。

臣按古之教萬民。教國子。自幼少以至成

人。自至貴以逮至賤。莫不以樂。司徒之教。

既先之以六德。六行矣。而其教之六藝。則



尤重于禮樂。此其人乃氓庶凡庸之人。而  
且教之六代之樂。則後世之士所老死而  
莫之知者。而古者委巷之中。閨門之內。且  
童而習之。雖欲不風移而俗易。烏可得也。  
師氏之教國子。既已至德。敏德。孝德。孝行。  
友行。順行矣。而大司樂又教之以樂德。曰  
中和。祗庸。孝友。而後及于樂語。樂舞。其雲  
門。咸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之六者。二十  
以上之大舞也。而樂師又教之以舞勺。舞

象。籥師互教之以舞羽。吹籥。以至瞽矇。廢  
人也。以其職在于誦詩。以刺君過。則教之  
以六詩。而以六德爲之本。蓋其漸摩之久。  
涵泳之深。其孝友之德行。和平之聲容。相  
與融浹滋養。及其用之于郊廟。燕饗。聘覲。  
賓賢習射。則有以極誠盡敬。通神明之德。  
類萬物之情。而非徒鏗鏘舞蹈之爲觀聽  
也。經曰。移風易俗。莫善于樂。此先王孝治  
之大端。而後世教人之方。無由復出于此。



治之所以卒不逮于古也。無由獻出于地。儀禮鄉飲酒之禮。樂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鄭康成註曰。三者皆小雅篇也。鹿鳴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政之樂歌也。此采其已有旨酒。以召嘉賓。嘉賓既來。示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效也。四牡君勞使臣之來樂歌也。此采其勤苦王事。念將父母懷歸傷悲。忠孝之至。以勞賓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樂歌也。此采其更事勞苦。

自以為不及。欲諮謀于賢。知而以自光明也。賈公彥釋曰。凡歌詩之法。皆歌其類。此時貢賢能。擬為卿大夫。或為君所讌食。以鹿鳴詩也。或為君出聘。以皇皇者華詩也。或使反為君勞來。以四牡詩也。故豫歌此三篇。使習之也。

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以笙吹此詩。以為樂也。

賈公彥釋曰。按詩序。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



白華。孝子之潔白也。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序有其義而亡其辭。

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

鄭康成註曰。間代也。謂一歌則一吹。

堂上歌魚麗終

堂下笙中吹由庚續之。間代而作。以下皆然。

六者皆小雅篇也。魚

麗言太平年豐物多也。此采其物多酒旨所以優賓也。南有嘉魚言太平君子有酒樂與賢者共之。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賢者藁蔓

而歸之。與之燕樂也。南山有臺言太平之治以賢者為本。此采其愛友賢者為邦家之基。民之父母既欲其身之壽考又欲其名德之長也。

賈公彥釋曰。按詩序由庚萬物得其道也。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與南陔白華華黍同。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



蘋

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芣

鄭康成註曰。合樂為歌。樂與眾聲俱作。堂上歌瑟

堂下笙磬。合奏此詩。周南召南國風篇也。王后國君夫

人房中之樂歌也。婦人房中。徒絃歌之。燕關

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

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芣言國君

夫人不失職。采蘋言卿大夫之妻能循其法

度。夫婦之道。生民之本。王政之端。此六篇者

其教之原也。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

燕用之合樂也。鄉樂者風也。小雅為諸侯之

樂。大雅頌為天子之樂。鄉飲酒升歌小雅。禮

盛者可以進取也。燕合鄉樂。禮輕者可以逮

下也。

臣按鄉飲酒禮作樂之節。升歌一。笙二。間

三。合樂四。而鄉射不歌。不笙。不間。但合樂

志在射。略于樂也。燕禮若臣子有王事之

勞。與之燕。則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小雅逸

皆笙入三成。三成者。正謂笙奏新宮遂合

亡。三終。申說下管之義。



鄉樂。不間也。若舞則勺。乘于舞而奏勺。詩所以勸有功。爲異

于常燕。餘並同于鄉飲之。有歌笙間合也。

大射之儀。升歌惟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

皇皇者華。下管新宮三終。而不用南咳。白

華。華黍。不間。不合。不告樂備。亦是禮主于

射。略于樂也。蓋鄉飲鄉射。同是大夫士之

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禮。二

禮相爲首尾者也。燕禮諸侯之禮。天子諸

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二禮亦相爲首尾

者也。而飲燕之樂。則皆從其備。射則皆從

其略者。射又以樂爲節。歌詩以爲發矢之節度。天子騶虞。諸

侯狸首。卿大夫采蘋。士采芣。有所用樂于後。不得不略

于前也。禮記射義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

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

也。然則君臣之義。長幼之序。明而後。比節

于樂。而德行可觀矣。此其行禮之先且後

用樂之備與略。皆立教之深意也。鄉射之

止有合樂也。但用其正用之國風也。大射



之不間不合也。但用其正用之小雅也。鄉飲則上取諸侯正用之小雅。燕禮則下就大夫正用之國風。若諸侯兩君相見則又上取而歌文王。合鹿鳴。天子燕聘問之臣則又皆下就而歌鹿鳴。合鄉樂。總之歌詩之法。皆歌其類。所以勉人忠君敬事。成身立名者也。然以天子之尊。乃下就于鄉人所用之樂者。明乎施教自上而下。二南風化之始。天子以之教諸侯。諸侯以之教大

夫。大夫以之教其鄉人。父子兄弟夫婦同聽之者。君臣上下長幼亦同聽之者也。此先王之樂。其所樂而博愛廣敬。同欲于衆庶兆民。其教之所以不肅而成者矣。

春秋左傳九月考仲子惠公之宮為仲子立別廟落成而祭

也。將萬萬舞也焉。公問羽數執羽人于衆仲魯臣對曰。

天子用八八八六十四人。諸侯用六六六三十六人。大夫四四四。

士二二二四人。士有功賜用樂。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

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于是始用六佾也。隱公



五年。

杜預曰。魯惟文王周公廟得用八。而他公遂  
天因仍。僭而用之。今隱公特立此婦人之廟。詳  
問衆仲。衆仲因明大典。故傳亦因言始用六  
春。侑。其後季氏舞八侑于庭。知惟在仲子廟用  
六。然此其終之而不可不備而致也。

臣按林堯叟曰。節八音而行八風者。使人  
手舞足蹈。節其禮制。使不荒淫。故曰舞者  
樂之主也。以八音之器。宣播八方之風。序

齊曰。次人情。阜財解慍。使不蘊結也。臣以爲中  
美。和祇庸孝友之德。樂之本也。然而德之蘊  
王曰。結于人心者。無以節而行之。則鬱而不宣。  
固滯其于人倫之際。亦有所膠固執一。而不能  
有生則惡可已之樂。故爲之手舞足蹈。以  
將其烝烝之性。肅肅悚悚之心。達其溫清  
其公。摩搔拜伏擎跪之迹。惟天子所見者大。故  
得備其物數。其爲降殺。亦如五孝之等差。  
但禮不下于庶人耳。若乃僭越非據。則本



心先亡。無如樂何也。春秋書初獻六羽之義。則杜預之言。簡而盡矣。

吳公子札來聘。請觀于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

乎。國未可量也。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爲之歌。魏曰。美哉。漉漉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鄘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歌。大雅曰。



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偏。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箏音宵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

禹其誰能修之。見舞韶箏同箏者曰。德至矣哉。大

矣。如天之無不疇覆也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

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

敢請已。魯用四代之樂。故及韶箏。而季子知其終也。襄公二十有九年。

臣按經言移風易俗莫善于樂。此自周南

以下。皆各依其本國歌所常用聲曲。故季

子依聲參時政。知其興亡理亂也。

國語。周語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

鐘之覆也。單穆公曰。不可。夫鐘不過以動聲。若無射



有林耳不及也。無射。陽聲之細者。林鐘。陰聲之大者。細抑大陵。故耳不能聽及也。夫鐘聲以為耳也。耳所不及。非鐘聲也。猶目

所不見。不可以為目也。夫目之察度也。不過步

六尺。武。半步。為步。武。為武。尺寸之間。其察色也。不過墨丈。五尺。

為墨。倍。尋常。八尺為尋。墨為丈。尋常。倍尋為常。之間。耳之察和也。在清

濁之間。其察清濁也。不過一人之所勝。夫樂不

過以聽耳。而美不過以觀目。若聽樂而震。觀美

而眩。患莫甚焉。若視聽不和。而有震眩。則味入

不精。不精則氣佚。氣佚則不和。于是乎有狂悖

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轉易之名。有過慝之度。出

令不信。刑政放紛。動不順時。民無據依。不知所

力。各有離心。上失其民。作則不濟。求則不獲。其

何以能樂。王弗聽。問之伶州鳩。對曰。臣聞之。琴

瑟尚宮。鐘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大不踰宮。細

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故樂器重者

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

匏竹尚議。革木一聲。夫有和平之聲。則有蕃殖

之財。于是乎道之以中德。詠之以中音。德音不



愆以合神人。神是以寧。民是以聽。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淫心。聽之不和。比之不度。無益于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卒鑄大鐘。既而夫宮音之主也。樂器重者。

臣按周景王既立子猛。又欲立子朝。將欲廢子猛。遇心疾而崩。致王室之亂。累歲不常。其耳目觀聽。反易謬亂。不待于聞淫樂。而震眩。而又鑄害金。以速其禍。單穆公伶。

不州鳩之言。不特論夫樂理。亦參諸人事也。論語。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臣按虞舜大孝。武王達孝。舜則克諧底豫。武則世德作求。此其功德之象于樂者。未有優劣也。孝為德本。大與達。要之一致。又不原其性反之異。以為優劣也。魯之有韶。簡舊矣。夫子嘗聞之矣。何以在齊聞韶。而學之三月。不知肉味。此蓋魯樂不能無差。



卷之十六  
五  
舛而陳敬仲奔齊。獨得其傳也。賓牟賈曰。聲淫及商。非武音也。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夫子優劣韶武。失傳與不失傳之異。非關舜武有優劣也。其意亦未甚明。其意亦未甚明。

周惇頤通書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

臣按經言移風易俗。莫善于樂。其發端之辭。所謂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則作樂之本。而自古聖王之樂。未有不出于此者也。世俗之樂。相沿



已久。妖淫愁怨。淪浹于人心。而不能驟反。故魏文侯聽古樂。則惟恐卧。齊宣王好世俗之樂。而孟子導之以與民同樂。亦一時之權辭耳。豈真謂今之樂。與古之樂無異哉。通書所以窮其禍敗。必至于賊君棄父。輕生敗倫。而不可禁止也。

張載曰。古樂所以養人德性中和之氣。後之言樂者。止以求哀。故晉平公曰。音無哀于此乎。哀則正以感人不善之心。歌亦不可以太高。亦不

可以太下。太高則入于噍殺。太下則入于闡緩。蓋窮本知變。樂之情也。

臣按大樂與天地同和。所謂和者。親愛而不流于昵。嚴敬而不近于乖。傳曰。君義。臣入心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此乃六聲樂之教。所由立矣。故曰。樂自順此生。後世之官反此六順。雖欲不哀。而哀已極。其為樂也。豈有所以寫其呻吟咨嗟之情思。而後自以未盡為快者矣。此司樂之教。所為必先樂德也。



朱熹曰。古樂亦難遠復。且如今樂中。去其噍殺  
促數之音。并考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詞命  
之官。製撰樂章。其間述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  
之情。人主待下恩義之類。令人歌之。亦足以養  
人心之和。

臣按朱熹所論。通上下言之。今民間所傳  
鄙俚詞曲。宜一切焚毀禁止。勿敢復作。士  
大夫家燕會。亦以新撰製樂章從事。拔本  
塞源。風俗自移易矣。  
已上樂之教所由生

文化丙子







